

信用借款合同可以追加抵押合同吗 信用 社借款合同(汇总10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信用借款合同可以追加抵押合同吗篇一

贷款人（全称）：阿拉善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 1、借款种类：中长期其他贷款。
- 2、借款用途：资金周转。
- 3、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 4、借款与还款期限：自20xx年04月01日起至20xx年04月01日止。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作为本合

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

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

5、利息支付：

(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7.3012‰，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期满一年后，由贷款人按当月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并通知借款人。年后，由贷款人按当月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并通知借款人。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季（季/月）结息，结息同为每季末月（月/季末月）的第20日。

第二条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一般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

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四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3、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4、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人支付利息。

5、月向借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6、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财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7、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

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8、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为他人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9、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0、款人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1、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的天数付给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逾期贷款的利息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人民银行利率规定，在合同载明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逾期利息。

4、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合同载明利率基础上加收70%计收罚息。

5、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执行利率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借款懂得任一担保违反担保合用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7、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成当承担贷款保全措施。

8、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质押，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各一份，效力相同。第十一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解释，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联社放贷大厅

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

信用借款合同可以追加抵押合同吗篇二

借款人（全称）：

贷款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1、借款种类： 中长期其他贷款。

2、借款用途： 资金周转。

3、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4、借款与还款期限： 自20__年04月01日起至20__年04月01日止。

(1) 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作为本合

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

5、利息支付：

(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7.3012%，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期满一年后，由贷款人按当月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并通知借款人。年后，由贷款人按当月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并通知借款人。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季（季/月）结息，结息同为每季末月（月/季末月）的第20日。

第二条 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一般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 3、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四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 1、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3、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 4、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人支付利息。
- 5、月向借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 6、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财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

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7、款人发生除前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8、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为他人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9、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0、款人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1、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的天数付给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逾期贷款的利息方式相同。

-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人民银行利率规定，在合同载明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逾期利息。
- 4、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合同载明利率基础上加收70%计收罚息。
- 5、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执行利率计收复利。
- 6、本合同项下借款懂得任一担保违反担保合用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7、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成当承担贷款保全措施。
- 8、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保证、质押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各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解释，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_年_月_日

签约地点：联社放贷大厅

信用借款合同可以追加抵押合同吗篇三

债权人（抵押权人）：_____

抵押人：_____

经债权人（抵押权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债权人向债务人_____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融资期间内

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和保函等。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债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债权人保存。抵押人授权债权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债权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债权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债权或支付费用，或交由债权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仍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减少时，债务人应在三十日内向债权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第五条债务人违约或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1、未按期向债权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2、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3、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4、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5、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6、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7、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8、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9、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债权人的；10、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

的；11、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第六条债权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本合同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债权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债权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然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责任的担保。

第九条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抵押人同意债权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本合同第一条中最高融资限额指最高融资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最高融资限额的部分仍在抵押担保的范围。

2、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债务人或抵押人承担。

3、债权人已提请抵押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将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债务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

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充分磋商。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债权人持二份，抵押人和债务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

抵押人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社担保借款合同

信用借款合同可以追加抵押合同吗篇四

合同号：_____最保字第_____号

债权人：_____

保证人：_____

保证人：_____

保证人：_____

债权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向债务人_____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和保函等。

各保证人无论是同时或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四条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5、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6、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7、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第十四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本合同第一条中最高融资限额是指最高融资的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最高限额的部分仍在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2、本合同若发生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债务人或保证人承担。

3、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本合同中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和保证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进行了充分磋商。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债权人执二份，保证人和债务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债权人

债权人：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

保证人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借款合同可以追加抵押合同吗篇五

债权人（抵押权人）：_____

抵押人：_____

经债权人（抵押权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债权人向债务人_____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和保函等。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三条 本合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

如债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债权人保存。抵押人授权债权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债权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债权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债权或支付费用，或交由债权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仍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

值减少时，债务人应在三十日内向债权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第四条 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债权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五条 债务人违约或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 2、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 3、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 4、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 5、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 6、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 7、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 10、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 11、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第六条 债权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本合同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债权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债权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

抵押人仍然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责任的担保。

第九条 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抵押人同意债权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第一条中最高融资限额指最高融资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最高融资限额的部分仍在抵押担保的范围。

2、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债务人或抵押人承担。

3、债权人已提请抵押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将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债务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充分磋商。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债权人持二份，抵押人和债务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

抵押人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信用借款合同可以追加抵押合同吗篇六

（乙方）：（经办农村信用社）

担保人（丙方）：

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用于学生在校期间，为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主要包括学费和住宿费。

自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止。如有变动，以借款

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与还款计划见下表：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为%。在贷款存续期间，如遇国家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下年度1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同级财政负担，如果财政贴息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则贷款利息由甲方支付。学生毕业后的下月1日起，贷款利息及罚息由甲方全额支付，学生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款项自乙方在本借款合同上签字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发放，并将款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划付。甲方指定的账户户名：，账号：，开户行：。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款项由乙方负责按学年分次发放。新学年学生再次用款时，由甲方持本人身份证和个人印章直接到乙方处填写借款凭证，办理贷款手续，并签署《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国家助学贷款划款委托授权书》后，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划款。但是，甲方不得提前申请使用下一学年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高校在收到乙方汇划的款项后，按借款用途分别设立学费和住宿费分户账册，由高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安排使用。

一、甲方积极履行贷款本息的还款义务。当甲方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及时归还贷款本息时，乙方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乙方应允许甲方有条件时提前还贷，并按实际使用的期间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学生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四、学生毕业后，由甲方全额偿还贷款利息，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当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要及时向乙方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乙方应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五、乙方应允许甲方根据学生的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

除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三、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高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

四、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和学生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一、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抵（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_年。

一、甲方违约责任：

（四）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诉讼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及丙方各担保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签章）：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签约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业务经办人：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信用借款合同可以追加抵押合同吗篇七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牵头社)：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借款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以上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社团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除非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条文另有约定，合同中的词语按照下列含义进行解释：

1.1 “社团贷款”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贷款社团，采用同一贷款合同(即本合同)，按照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1.2 “社团会议”指由牵头社组织召开或者牵头社应成员社提议召开，全体成员社参加，共同商议社团贷款相关事宜的组织。

1.3 “牵头社”指负责筹组贷款社团和受成员社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信用社；“成员社”指接受牵头社邀请，自愿参加贷款社团，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

1.4 “承诺金额”指牵头社和成员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額。

1.5 “贷款承担比例”指牵头社和成员社的承诺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6 “贷款人”包括牵头社和成员社。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牵头社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本合同签订之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牵头社开立专门帐户。

2.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6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牵头社开立的帐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或本金，并授权牵头社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帐户主动划收。

第三条 贷款的金额、用途和期限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根据“自愿认贷，协商确定”的原则，各贷款人的承诺金额如下：

贷款人承诺金额

_____县 _____ a农村信用合作社 _____ 万元

_____县 _____ b农村信用合作社 _____ 万元

_____县 _____ c农村信用合作社 _____ 万元

_____县 _____ d农村信用合作社 _____ 万元

_____县 _____ e农村信用合作社 _____ 万元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3.5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月息_____‰。

4.2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4.3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利率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有权依规定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第五条贷款发放

5.1贷款人应当按照各自承诺的贷款金额和第5.4条约定的时间发放贷款。

5.2成员社本合同生效后，分别与借款人开立借款借据发放贷款。

5.3贷款发放时，各成员社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到借款人在牵头社开立的专门帐户。

5.4牵头社和各成员社发放的款项，均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日的营业终了前将款项划拨到帐。

第六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6.1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 6.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 6.3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6.4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 6.6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6.7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 6.11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7.1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 7.4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 7.5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还款：

8.1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8.2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可以在到期日前日向牵头社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及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由社团所有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订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8.3 贷款本息收回时，由牵头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划付到各成员社。

8.4 如不能按期全额归还社团贷款时，对归还的部分，牵头社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分别划归各成员社。

8.5 贷款逾期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计收的罚息，由牵头社按照规定统一向借款人收取。

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

信用借款合同可以追加抵押合同吗篇八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牵头社)：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借款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以上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社团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除非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条文另有约定，合同中的词语按照下列含义进行解释：

1.1 “社团贷款”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贷款社团，采用同一贷款合同(即本合同)，按照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1.2 “社团会议”指由牵头社组织召开或者牵头社应成员社提议召开，全体成员社参加，共同商议社团贷款相关事宜的组织。

1.3 “牵头社”指负责筹组贷款社团和受成员社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信用社：“成员社”指接受牵头社邀请，自愿参加贷款社团，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

1.4 “承诺金额”指牵头社和成员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

1.5 “贷款承担比例”指牵头社和成员社的承诺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6 “贷款人”包括牵头社和成员社。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 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牵头社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 本合同签订之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 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牵头社开立专门帐户。

2.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6 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牵头社开立的帐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或本金，并授权牵头社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帐户主动划收。

第三条 贷款金额、用途和期限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根据“自愿认贷，协商确定”的原则，各贷款人的承诺金额如下：

贷款人承诺金额

_____县_____a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b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c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d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_____县_____e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万元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3.5 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月息_____‰。

4.2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4.3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利率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有权依规定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第五条 贷款发放

5.1贷款人应当按照各自承诺的贷款金额和第5.4条约定的时间发放贷款。

5.2成员社本合同生效后，分别与借款人开立借款借据发放贷款。

5.3贷款发放时，各成员社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到借款人在牵头社开立的专门帐户。

5.4牵头社和各成员社发放的款项，均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日的营业终了前将款项划拨到帐。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6.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6.3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6.4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6.6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7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6.11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7.4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7.5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还款：

8.1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8.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可以在到期日前日向牵头社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及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由社团所有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订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8.3贷款本息收回时，由牵头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划付到各成员社。

8.4如不能按期全额归还社团贷款时，对归还的部分，牵头社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分别划归各成员社。

8.5贷款逾期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计收的罚息，由牵头社按照规定统一向借款人收取。

【热门】信用社借款合同

信用社担保借款合同

信用借款合同可以追加抵押合同吗篇九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由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_____年___月___月底前元

第二期_____年___月___月底前元

第三期_____年___月___月底前元

3. 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利率

第一期年月底前元

第二期年月底前元

第三期年月底前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有保证人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 约定条款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

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非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

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当事人一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账户：_____

保证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账户：_____

信用借款合同可以追加抵押合同吗篇十

贷款人：

借款人：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用途：

（三）借款金额（大写）：

（四）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还款方式：

（一）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二）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三）向贷款人按月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及账户等资料；

（四）接受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及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监督；

（七）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产权转让、对外投资等体制变更时，必须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 (一) 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二)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 (三) 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签订展期协议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

(四)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三)至(七)项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国家规定计收逾期贷款利息。

(二) 贷款人违反第三条(三)项，借款人有权予以拒绝；违反第三条(二)项的，借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投诉。

贷款人按本合同规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可直接从借款人存款帐户中扣收。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签约地点

信用社担保借款合同

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